

釋字精選

距司法官、律師第二試僅剩一個多月時間，你是否胸有成足，準備上考場？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101 年司特、律師第二試作戰計劃」，以協助同學，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大法官解釋一向是司法官、律師考試中，憲法與行政法的熱門考題，更常有題目以解釋為藍本，衍生出相關法律問題，其重要性可見一斑。加上司法官、律師考題常以社會動態及實務界問題設為考題方向，而這類考題中可區分為兩種類型：

- ◎標準解釋題：亦即只要考生將涉及的大法官解釋寫出即可，不需要對學說見解著墨太多，只要寫出釋字並說明大法官的見解即可拿到全部的分數。
- ◎爭議題：此種題目大多會搭配實例，要求考生對系爭案例事實提出解答。另，常因大法官解釋的理由不充分，或為學者所不贊同，此時考生首先應寫出大法官見解，之後再針對解釋提出學說或自己的看法。畢竟學者會考這種題目，一定是希望考生能針對解釋提出評論，否則單純以第一種類型出題即可。

以下，特別精心嚴選 100 年下半年至 101 年 8 月大法官所作成之重要釋字(共 10 號，分別是釋字：702、701、699、696、695、694、692、691、690、689)，並摘述其相關重點要旨，以饗諸位考生。

解釋字號	解釋要旨	重點提示	必考指數
釋字第 702 號	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前段，使違反前開第 6 款者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部分，應屬違憲。	<p>一、工作權及職業自由之保障</p> <p>(一)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之職業自由。</p> <p>(二) 法律若課予人民一定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即屬對該自由之限制，有關該限制之規定應符合明確性原則。</p> <p>(三) 惟立法者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p>	★★★★★



		<p>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苟其<u>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u>（本院釋字第 521 號、第 545 號、第 659 號解釋參照）。</p> <p>(四)另對<u>職業自由之限制</u>，因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若所限制者為從事一定職業所應具備之主觀條件，則需<u>所欲實現者為重要之公共利益，且其手段屬必要時，方得為適當之限制，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u>，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 584 號、第 649 號解釋參照）。</p> <p>二、<u>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u></p> <p>(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下稱系爭規定 1）。</p> <p>(二)其以「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構成要件，係因行為人嚴重違反為人師表之倫理規範，致已不宜繼續擔任教職。</p> <p>(三)惟<u>法律就其具體內涵尚無從鉅細靡遺詳加規定，乃以不確定法律概念加以</u></p>	
--	--	---	--



		<p><u>表述，而其涵義於個案中尚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立場公正之機構，例如各級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法第 11 條、第 14 條第 2 項、大學法第 20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參照），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u></p> <p>(四)而教師亦可藉由其<u>養成教育及有關教師行為標準之各種法律、規約</u>（教師法第 17 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全國教師自律公約等參照），<u>預見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將構成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要件。</u></p> <p>(五)且<u>教育實務上已累積許多案例，例如校園性騷擾、嚴重體罰、主導考試舞弊、論文抄襲等</u>，可供教師認知上之參考。</p> <p>(六)綜上，系爭規定 1 之<u>行為不檢有損師道，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之教師得以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u></p> <p>三、<u>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u></p> <p>(一)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下稱系爭規定 3)。</p> <p>(二)系爭規定 3 屬對人民職業選擇自由所</p>	
--	--	--	--



		<p><u>為主觀條件之限制，是否符合比例原則，首應審查其所欲實現之公共利益是否重要。</u></p> <p>(三)<u>憲法第 158 條</u>宣示之教育文化目的，包括發展國民之「自治精神」及「國民道德」，其意無非以教育為國家百年大計，為改善國民整體素質，提升國家文化水準之所繫，影響既深且遠。</p> <p>(四)系爭規定 3 明定<u>教師於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時，即可剝奪其教職，係為確保學生良好之受教權及實現上開憲法規定之教育目的，其所欲維護者，確屬重要之公共利益，其目的洵屬正當(本院釋字第 659 號解釋參照)。</u></p> <p>(五)我國素有尊師重道之文化傳統，學生對教師之尊崇與學習，並不以學術技能為限，<u>教師之言行如有嚴重悖離社會多數共通之道德標準與善良風俗，若任其擔任教職，將對眾多學子身心影響至鉅；其經傳播者，更可能有害於社會之教化。系爭規定 3 對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教師施以較嚴之處置，自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至於手段是否必要與限制是否過當，則有審究之必要。</u></p> <p>(六)<u>現行教育法規對於教師行為不檢之各種情形，已多有不同之處置，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而言，其第 4 條即有就「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為留支原薪，同</u></p>	
--	--	--	--



		<p>辦法第 6 條就「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為申誡，就「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為記過，或就「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為記大過等不同程度之處置，顯然「<u>行為不檢</u>」之<u>情節須已達相當嚴重程度，始得認為構成「有損師道」</u>。</p> <p>(七)大學法雖未規定類似之成績考核制度，但通過授權各校訂定之教師評鑑辦法（大學法第 21 條可參），對於教師行為不檢但未達有損師道之情形，亦可以自治方式為不同之處置。</p> <p>(八)另按<u>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之規定，有同條第一項所列與行為不檢相關之事由者，既生相同之法律效果，解釋上系爭規定 1 之嚴重性自亦應達到與其他各款相當之程度，始足當之</u>。</p> <p>(九)故系爭規定 3 <u>對行為不檢而有損師道之教師，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其所為主觀條件之限制，並無其他較溫和手段可達成同樣目的，尚未過當，自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u>。</p> <p>四、<u>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違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u></p> <p>(一)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下稱系爭規定 2）。</p> <p>(二)不論無法保留教職或無法再任教職，</p>	
--	--	--	--



		<p>均屬對人民職業選擇自由所為主觀條件之限制，是否符合比例原則，首應審查其所欲實現之公共利益是否重要。</p> <p>(三)憲法第 158 條宣示之教育文化目的，包括發展國民之「自治精神」及「國民道德」，其意無非以教育為國家百年大計，為改善國民整體素質，提升國家文化水準之所繫，影響既深且遠。</p> <p>(四)系爭規定 2 明定教師於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時，即可剝奪其教職，係為確保學生良好之受教權及實現上開憲法規定之教育目的，其所欲維護者，確屬重要之公共利益，其目的洵屬正當(本院釋字第 659 號解釋參照)。</p> <p>(五)我國素有尊師重道之文化傳統，學生對教師之尊崇與學習，並不以學術技能為限，教師之言行如有嚴重悖離社會多數共通之道德標準與善良風俗，若任其擔任教職，將對眾多學子身心影響至鉅；其經傳播者，更可能有害於社會之教化。</p> <p>(六)系爭規定 2 對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教師施以較嚴之處置，自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p> <p>(七)至於手段是否必要與限制是否過當，系爭規定 2 則有審究之必要。</p> <p>(八)系爭規定 2 限制教師終身不得再任教職，不啻完全扼殺其改正之機會，對其人格發展之影響至鉅。</p>	
--	--	--	--



		<p>(九)倘行為人嗣後因已自省自新，而得重返教職，繼續貢獻所學，對受教學生與整體社會而言，實亦不失為體現教育真諦之典範。</p> <p>(十)系爭規定 2 <u>一律禁止終身再任教職，而未針對行為人有改正可能之情形，訂定再受聘任之合理相隔期間或條件，使客觀上可判斷確已改正者，仍有機會再任教職，就該部分對人民工作權之限制實已逾越必要之程度，有違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u>有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1 年內完成系爭規定 2 之檢討修正，逾期未完成者，該部分規定失其效力。</p>	
釋字第 701 號	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須長期照護者之醫藥費，限以付與所得稅法所定醫療院所始得列舉扣除，應屬違憲。	<p>一、<u>平等權之保障</u></p> <p><u>憲法第 7 條規定人民之平等權應予保障。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本院釋字 682 號、第 694 號解釋參照）。</u></p> <p>二、<u>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前段規定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意旨不符</u></p> <p>(一)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前段規定，明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須以付與上開醫療院所者，始得列舉扣除。系爭規定關於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p>	★★★



		<p>須長期照護者（如失智症、植物人、極重度慢性精神病、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以下簡稱受長期照護者）所須支付之醫藥費部分，仍以付與上開醫療院所為限，始得列舉扣除，而對於付與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卻不得申報列舉扣除，形成因就診醫療院所不同所為之差別待遇。</p> <p>(二) <u>憲法第 15 條</u>規定，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又<u>憲法第 155 條</u>規定，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國家所採取保障人民生存與生活之扶助措施原有多端，租稅優惠亦屬其中之一環。</p> <p>(三) <u>依系爭規定，納稅義務人就受長期照護者所支付之醫藥費，一律以付與上開醫療院所為限，始得列舉扣除，而對因受國家醫療資源分配使用及上開醫療院所分布情形之侷限，而至上開醫療院所以外之其他合法醫療院所就醫所支付之醫藥費，卻無法列舉扣除，將影響受長期照護者生存權受憲法平等保障之意旨。</u></p> <p>(四) <u>故系爭規定所形成之差別待遇是否違反平等原則，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除其目的須係合憲外，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亦須有實質關聯，始與憲法平等原則之意旨相符（本院釋</u></p>	
--	--	---	--



		<p>字第 694 號解釋參照)。</p> <p>(五)受長期照護者因醫療所生之費用，其性質屬維持生存所必需之支出，於計算應稅所得淨額時應予以扣除，不應因其醫療費用付與上開醫療院所以外之其他合法醫療院所而有所差異。</p> <p>(六)況是否屬醫藥費支出，稅捐稽徵機關仍可基於職權予以審核，以免規避稅負，不致增加過多行政稽徵成本。</p> <p>(七)<u>故系爭規定所為之差別待遇對避免浮濫或淪為規避稅負達成之效果尚非顯著，卻對受長期照護者之生存權形成重大不利之影響，難謂合於憲法保障受長期照護者生存權之意旨。</u></p> <p>(八)是系爭規定就受長期照護者之醫藥費，以付與上開醫療院所為限始得列舉扣除，而對於付與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不得列舉扣除，其<u>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欠缺實質關聯，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意旨不符</u>，在此範圍內，系爭規定應不予適用。</p>	
釋字第 699 號	<p>汽車駕駛人拒絕酒測者，吊銷其駕照、禁其 3 年內考領駕照，並吊銷所持各級車類駕照之規定，並未違憲。</p>	<p>一、行動自由&工作權保障</p> <p>(一)<u>人民有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 535 號、第 689 號解釋參照)。此一行動自由應涵蓋駕駛汽車或使用其他交通工具之自由。</u></p> <p>(二)又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亦為憲法</p>	<p>★★★★★</p>



		<p>第 15 條所明定。惟上揭自由權利於合乎憲法第 23 條要件下，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適當之限制，尚非憲法所不許。</p> <p>二、<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規定</u>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同條第一項第一款酒測，除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外，並吊銷其駕駛執照。系爭條例<u>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前段</u>復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系爭條例<u>第六十八條</u>另規定，汽車駕駛人因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規定而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u>前開規定，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其與憲法保障人民行動自由及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u></p> <p>(一)系爭規定係為考量<u>道路交通行車安全，保護大眾權益，其目的洵屬正當，且所採吊銷駕駛執照等手段，亦可促使駕駛人接受酒測，進而遏止酒後駕車之不當行為，防範發生交通事故，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u></p> <p>(二)鑒於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測，或係為逃避其酒後駕車致可能受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之處罰。立法者遂修正系爭條例第 35 條提高拒絕酒測之罰責，以防堵酒駕管制之漏洞，有</p>	
--	--	---	--



		<p>效遏阻酒後駕車行爲。<u>系爭規定所採手段，具有杜絕此種僥倖心理，促使汽車駕駛人接受酒測之效果，且尙乏可達成相同效果之較溫和手段，自應認系爭規定係達成前述立法目的之必要手段。</u></p> <p>(三)<u>系爭規定之處罰，固限制駕駛執照持有人受憲法保障之行動自由，惟駕駛人本有依法配合酒測之義務，且由於酒後駕駛，不只危及他人及自己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亦妨害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是其所限制與所保護之法益間，尙非顯失均衡。</u>縱對於以駕駛汽車爲職業之駕駛人或其他工作上高度倚賴駕駛汽車爲工具者（例如送貨員、餐車業者）而言，除行動自由外，尙涉工作權之限制，然作爲<u>職業駕駛人，本應更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規，並具備較一般駕駛人爲高之駕駛品德。故職業駕駛人因違反系爭規定而受吊銷駕駛執照之處罰者，即不得因工作權而受較輕之處罰。</u>況在執行時警察亦已先行勸導並告知拒絕之法律效果，顯見受檢人已有將受此種處罰之認知，仍執意拒絕接受酒測，是系爭規定之處罰手段尙未過當。綜上所述，尙難遽認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其與憲法保障人民行動自由及工作權之意旨尙無違背。</p>	
--	--	--	--



<p>釋字第696號</p>	<p>1.所得稅法規定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申報稅額，應屬違憲。</p> <p>2.財政部76年函關於分居夫妻依個人所得總額占夫妻所得總額之比率計算其分擔應納稅額，應屬違憲。</p>	<p>一、<u>平等原則、平等權保障</u></p> <p>(一)<u>憲法第7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本院釋字第547號、第584號、第596號、第605號、第614號、第647號、第648號、第666號、第694號解釋參照）。</u></p> <p>(二)<u>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在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本院釋字第682號、第694號解釋參照）。</u></p> <p>二、<u>所得稅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u></p> <p>(一)按合併申報之程序，係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與憲法尚無抵觸，惟如納稅義務人與有所得之配偶及其他受扶養親屬合併計算課稅時，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者，即與租稅公平原則不符，業經本院釋字第318號解釋在案。</p> <p>(二)茲依系爭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就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所得淨額後，適用累進稅率之結果，其稅負仍有高於分別計算後合計稅負之情形，因而形成以婚姻關係之有無而為稅捐負擔之</p>	<p>★★★</p>
----------------	---	--	------------



		<p>差別待遇。</p> <p>(三)按<u>婚姻與家庭植基於人格自由，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本院釋字第 554 號解釋參照）。如因婚姻關係之有無而為稅捐負擔之差別待遇，致加重夫妻之經濟負擔，則形同對婚姻之懲罰，而有違憲法保障婚姻與家庭制度之本旨，故系爭規定所形成之差別待遇是否違反平等原則，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除其目的須係合憲外，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亦須有實質關聯，始合於平等原則。</u></p> <p>(四)查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旨在忠實反映家計單位之節省效果、避免納稅義務人不當分散所得、考量稽徵成本與財稅收入等因素。</p> <p>(五)惟<u>夫妻共同生活，因生活型態、消費習慣之不同，未必產生家計單位之節省效果，且縱有節省效果，亦非得為加重課徵所得稅之正當理由。</u></p> <p>(六)又<u>立法者固得採合併計算制度，以避免夫妻間不當分散所得，惟應同時採取配套措施，消除因合併計算稅額，適用較高級距累進稅率所增加之負擔，以符實質公平原則。</u></p> <p>(七)再<u>立法者得經由改進稽徵程序等方式，以減少稽徵成本，而不得以影響租稅公平之措施為之。</u></p> <p>(八)至於維持財政收入，雖攸關全民公</p>	
--	--	---	--



		<p>益，亦不得採取對婚姻與家庭不利之差別待遇手段。</p> <p>(九)綜上所述，系爭規定有關<u>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因與上述立法目的之達成欠缺實質關聯，而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有違。</u></p> <p>三、<u>財政部 76 年 3 月 4 日台財稅第 7519463 號函，其中關於分居之夫妻如何分擔其全部應繳納稅額之計算方式規定，與租稅公平有違，應不予援用</u></p> <p>(一)系爭函係主管機關為顧及分居中夫妻合併報繳之實際困難，而在申報程序上給予若干彈性，並以分別發單補徵之方式處理。</p> <p>(二)查該函關於分居之夫妻如何分擔其全部應繳納稅額之計算方式規定，係依個人所得總額占夫妻所得總額之比率計算，以致在夫妻所得差距懸殊之情形下，低所得之一方須分擔與其所得顯然失衡之較重稅負，即與租稅公平有違，應不予援用。</p>	
釋字第 695 號	<p>人民依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申請訂立租地契約遭否准，其爭議應由行政法院審判。</p>	<p>一、<u>人民依據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申請訂立租地契約未為准許之決定，具公法性質，申請人如有不服，應依法提起行政爭訟以為救濟，其訴訟應由行政法院審判</u></p> <p>(一)我國關於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之審判，依現行法律之規定，分由不同性</p>	★★★★



		<p>質之法院審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關於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由普通法院審判；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則由行政法院審判之(本院釋字第 448 號、第 466 號解釋參照)。</p> <p>(二)至於人民依行政法規向主管機關為訂約之申請，若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須基於公益之考量而為是否准許之決定，其因未准許致不能進入訂約程序者，此等申請人如有不服，應依法提起行政爭訟(本院釋字第 540 號解釋參照)。</p> <p>(三)<u>濫墾地補辦清理之目的在於解決國有林地遭人民濫墾之問題，涉及國土保安長遠利益(森林法第 5 條規定參照)。故林區管理處於審查時，縱已確認占用事實及占用人身分與系爭要點及有關規定相符，如其訂約有違林地永續經營或國土保安等重大公益時，仍得不予出租。</u></p> <p>(四)<u>是林區管理處之決定，為是否與人民訂立國有林地租賃契約之前，基於公權力行使職權之行爲，仍屬公法性質，如有不服，自應提起行政爭訟以爲救濟，其訴訟應由行政法院審判。</u></p>	
釋字第 694 號	所得稅法以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須未滿 20 歲或年滿 60 歲始得減除免稅額之規定，應屬違憲。	<p>一、平等原則</p> <p>(一)<u>憲法第 7 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u></p>	★★★★★



		<p><u>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本院釋字第 547 號、第 584 號、第 596 號、第 605 號、第 614 號、第 647 號、第 648 號、第 666 號解釋參照）。</u></p> <p><u>(二) 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本院釋字第 682 號解釋參照）。</u></p> <p><u>二、以「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為減除免稅額之限制要件，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u></p> <p>(一) 以「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為減除免稅額之限制要件，其減除免稅額之要件，除受扶養人須為納稅義務人合於上開民法規定之親屬或家屬（以下簡稱其他親屬或家屬），無謀生能力並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外，且須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p> <p>(二) 系爭規定之年齡限制，使納稅義務人扶養滿 20 歲而未滿 60 歲無謀生能力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卻無法同樣減除免稅額，形成因受扶養人之年齡不同而為差別待遇。</p> <p>(三)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155 條規定，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國家所採取保障人民生存與生活之扶助措施原有多</p>	
--	--	---	--



		<p>端，所得稅法有關扶養無謀生能力者之免稅額規定，亦屬其中之一環。</p> <p>(四) 如因無謀生能力者之年齡限制，而使納稅義務人無法減除免稅額，將影響納稅義務人扶養滿 20 歲而未滿 60 歲無謀生能力者之意願，進而影響此等弱勢者生存或生活上之維持。</p> <p>(五) <u>故系爭規定所形成之差別待遇是否違反平等原則，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除其目的須係合憲外，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亦須有實質關聯，始合於平等原則。</u></p> <p>(六) 依財政部 100 年 11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134920 號函所示，系爭規定以無謀生能力之受扶養人之年齡作為分類標準，旨在鼓勵國人孝親、課稅公平、徵起適足稅收及提昇稅務行政效率。惟無謀生能力而有受扶養之需要者，不因其年齡滿 20 歲及未滿 60 歲，而改變其對於受扶養之需要，為扶養之納稅義務人亦因扶養而有相同之財務負擔，不因無謀生能力者之年齡而有所差異。</p> <p>(七) <u>系爭規定影響納稅義務人扶養較為年長而未滿 60 歲之其他親屬或家屬之意願，致此等親屬或家屬可能無法獲得扶養，此與鼓勵國人孝親之目的有違；且僅因受扶養者之年齡因素，致已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之納稅義務人不能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亦難</u></p>	
--	--	--	--



		<p><u>謂合於課稅公平原則。</u></p> <p>(八) 再者，依系爭規定主張減除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本即應提出受扶養者無謀生能力之證明文件，<u>系爭規定除以受扶養者無謀生能力為要件外，另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為限制要件，並無大幅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之效益，卻對納稅義務人及其受扶養親屬之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u></p> <p>(九) 是系爭規定所採以年齡為分類標準之差別待遇，其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尚欠實質關聯，其差別待遇乃屬恣意，<u>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u>系爭規定有關年齡限制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p>	
釋字第 692 號	子女滿 20 歲於大陸地區未經認可學校就學，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應屬違憲。	<p>一、<u>租稅法律主義</u></p> <p>(一)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稅基、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明文規定。</p> <p>(二) 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法律所為之闡釋，自應秉持憲法原則及相關法律之立法意旨，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而為之；<u>如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而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則非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u></p>	★★★



		<p><u>所許</u>（本院<u>釋字第六二〇號、第六二二號、第六四〇號、第六七四號解釋</u>參照）。</p> <p>二、<u>財政部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台財稅第八四一六五七八九六號函釋，違反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u>。</p> <p>(一)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納稅義務人扶養之子女滿二十歲以上，而在校就學者，納稅義務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惟並未限制該子女以在臺灣地區就學者為限。至於在校就學之認定標準如何，所得稅法並未明白規定。</p> <p>(二)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其入學資格經學校報我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並領有學生證者，即具正式學籍，如其並依學校行事曆至校上課或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效之在校肄業學生者，固屬在校就學，</p> <p>(三)然在大陸地區就學者，既不可能期待其入學資格經大陸地區學校報我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自無從比照於臺灣地區求學之情形認定是否符合在校就學之要件，則在大陸地區求學是否具備在校就學之要件，自應秉持所得稅法之立法意旨及依一般法律解釋方法為闡釋，始符首開租稅法律主義之要求。</p> <p>(四)查<u>上開所得稅法之立法意旨在於維護我國重視子女教育之固有美德，考量</u></p>	
--	--	---	--



		<p><u>納稅義務人因之增加扶養支出，而減少負擔所得稅之經濟能力；再參酌前述於臺灣地區在校就學之認定標準，對前往大陸地區求學，是否符合上開所得稅法在校就學之要件，應以確有就學之事實，且該子女所就讀者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所認可之正式學校，具有正式學籍，如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效之在校肄業學生，即堪認為在校就學，而符合上開所得稅法之要件。</u></p> <p>(五) 對在校就學之認定，縱因考量兩地區差異而有其他標準，仍應以符合在校就學之事實，且與上開所得稅法規定之意旨確實相關者為限，始不逾越租稅法律主義之界限。</p> <p>(六) 鑒於兩地區教育學制及課程不一，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授權教育部擬訂採認辦法，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並公告認可名冊，俾據以辦理採認大陸地區學校學歷。</p> <p>(七) <u>此大陸地區學校學歷之認可，旨在採認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大陸地區學歷，與上開所得稅法規定之立法意旨、適用對象，顯然有別，並無正當合理之關聯，亦與納稅義務人負稅能力減少之考量無涉，自非得據大陸地區學校學歷是否認可資為認定有無在校就學之標準。</u></p>	
--	--	--	--



		(八)是系爭函釋逕以教育部對大陸地區學校學歷認可作為認定是否在校就學之標準，與上開所得稅法之立法意旨不符，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限制人民依法享有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違反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釋字第691號	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者，其救濟有待立法為通盤考量決定之。在相關法律修正前，由行政法院審理。	<p>一、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訴請救濟者，由行政法院審理</p> <p>(一)假釋與否，關係受刑人得否停止徒刑之執行，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現行假釋制度之設計，係以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假釋要件相符者，經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予以假釋（刑法第七十七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參照）。</p> <p>(二)是作成假釋決定之機關為法務部，而是否予以假釋，係以法務部對受刑人於監獄內所為表現，是否符合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而為決定。</p> <p>(三)受刑人如有不服，雖得依據監獄行刑法上開規定提起申訴，惟申訴在性質上屬行政機關自我審查糾正之途徑，與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並不相當，基於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自不得完全取代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訴訟制度（本院釋字第653號解</p>	★★★



		<p>釋參照)。</p> <p>(四)從而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而請求司法救濟，自應由法院審理。然究應由何種法院審理、循何種程序解決，所須考慮因素甚多，諸如爭議案件之性質及與所涉訴訟程序之關聯、即時有效之權利保護、法院組織及人員之配置等，其相關程序及制度之設計，有待立法為通盤考量決定之。</p> <p>(五)在相關法律修正前，鑑於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具有行政行為之性質，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條以下有關規定，此類爭議由行政法院審理。</p>	
釋字第690號	<p>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規定，關於必要之處置應包含強制隔離在內之部分，對人身自由之限制，尙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亦未牴觸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8條依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尙無違背。</p>	<p>一、<u>人身自由之保障</u></p> <p>(一)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為憲法第8條所明定。惟國家以法律明確規定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者，倘與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無違，並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即難謂其牴觸憲法第8條之規定(本院釋字第602號及第677號解釋參照)。</p> <p>(二)而於人身自由之限制達到剝奪之情形，則應按其實際剝奪之方式、目的與造成之影響，在審查上定相當之標準(本院釋字第392號、第588號、第636號及第664號解釋參照)。</p> <p>二、<u>法律明確性原則</u></p> <p>(一)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p>	★★★★



		<p>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為相應之規定。</p> <p>(二)如<u>法律規定之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u>（本院釋字第432號、第521號、第594號及第602號解釋參照）。</p> <p>三、<u>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u></p> <p>(一)依憲法第8條之規定，國家公權力對人民身體自由之限制，若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而與刑罰無異之法律規定，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固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本院釋字第636號解釋參照），惟<u>強制隔離雖拘束人身自由於一定處所，因其乃以保護人民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為目的，與刑事處罰之本質不同，且事涉醫療及公共衛生專業，其明確性之審查自得採一般之標準，毋須如刑事處罰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採嚴格審查標準</u>。</p> <p>(二)又<u>系爭規定雖未將強制隔離予以明文例示</u>，惟系爭規定已有令遷入指定處所之明文，則將會與傳染病病人接觸</p>	
--	--	---	--



		<p>或疑似被傳染者令遷入一定處所，使其不能與外界接觸之強制隔離，係屬系爭規定之必要處置，<u>自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並非受法律規範之人民所不能預見，亦可憑社會通念加以判斷，並得經司法審查予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u></p> <p>四、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強制隔離規定，並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強制隔離規定，必要處置所包含之強制隔離，旨在使主管機關得將會與傳染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留置於指定之處所，使與外界隔離，並進而為必要之檢查、治療等處置，以阻絕傳染病之傳染蔓延，維護國民生命與身體健康，其<u>立法目的洵屬正當。</u></p> <p>(二)雖強制隔離將使受隔離者人身自由遭受剝奪，其<u>是否違反比例原則，仍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u></p> <p>(三)惟系爭規定之強制隔離，其目的並非直接出於拘束上開受隔離者之人身自由，而面對新型傳染病之突然爆發，或各種法定、指定傳染病之快速蔓延，已（或將）造成全國各地多人受感染死亡或重大傷害之嚴重疫情，為阻絕疫情之蔓延，使疫情迅速獲得控制，降低社會之恐懼不安等重大公共利益，<u>將會與傳染病人接觸或疑似</u></p>	
--	--	---	--



		<p><u>被傳染者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施行適當期間之必要強制隔離處置，進而予以觀察、檢查、預防接種及治療，除可維護受隔離者個人之生命與身體健康外，且因無其他侵害較小之方法，自屬必要且有效控制疫情之手段。</u></p> <p>(四)又雖系爭規定並未就強制隔離之期間詳為規定，惟必要處置期間之長短，事涉傳染病之病源、傳染途徑、潛伏期及其傷害之嚴重性，自應由該管主管機關衡酌各種情況，並參酌世界衛生組織之意見而為符合比例原則之決定。</p> <p>(五)且自人身自由所受侵害角度觀之，系爭規定必要處置所包含之<u>強制隔離，雖使受隔離者人身自由受剝奪，但除可維護其生命與身體健康外，並無如拘禁處分對受拘禁者人格權之重大影響。</u></p> <p>(六)綜上，<u>強制隔離乃為保護重大公益所採之合理必要手段，對受隔離者尚未造成過度之負擔，並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u></p> <p>五、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強制隔離處置，雖非由法院決定，與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p> <p>(一)人身自由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應受充分之保護，對人身自由之剝奪或限制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惟相</p>	
--	--	---	--



		<p>關程序規範是否正當、合理，除考量憲法有無特別規定及所涉基本權之種類外，尚須視案件涉及之事物領域、侵害基本權之強度與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認定（本院釋字第 639 號解釋參照）。</p> <p>(二)強制隔離既以保障人民生命與身體健康為目的，而與刑事處罰之本質不同，已如前述，故其<u>所須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自毋須與刑事處罰之限制被告人身自由所須踐行之程序相類</u>。</p> <p>(三)強制隔離與其他防疫之決定，應由專業主管機關基於醫療與公共衛生之知識，通過嚴謹之組織程序，衡酌傳染病疫情之嚴重性及其他各種情況，作成客觀之決定，以確保其正確性，與必須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就是否拘禁加以審問作成決定之情形有別。且疫情之防治貴在迅速採行正確之措施，方得以克竟其功。</p> <p>(四)是<u>對傳染病相關防治措施，自以主管機關較為專業，由專業之主管機關衡酌傳染病疫情之嚴重性及其他各種情況，決定施行必要之強制隔離處置，自較由法院決定能收迅速防治之功</u>。</p> <p>(五)另就法制面而言，該管主管機關作成前述處分時，亦應依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相關程序而為之。</p> <p>(六)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強制隔離者如不</p>	
--	--	---	--



		<p>服該管主管機關之處分，仍得依行政爭訟程序訴求救濟。</p> <p>(七)是系爭規定之強制隔離處置雖非由法院決定，與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p>	
釋字第 689 號	<p>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使新聞採訪者之跟追行為受到限制，並未違憲。</p>	<p>一、行動自由之保障與限制</p> <p>(一)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保障(本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p> <p>(二)為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除憲法已保障之各項自由外，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u>人民依其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u>，亦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p> <p>(三)<u>人民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u>(本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參照)，自在一般行為自由保障範圍之內。</p> <p>(四)惟此一行動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如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護社會秩序所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p> <p>二、新聞自由之保障</p> <p>為確保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u>新聞自由乃不可或缺之機制，應受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u></p> <p>三、新聞採訪自由之保障與限制</p>	★★★★★



		<p>(一)新聞採訪行爲則爲提供新聞報導內容所不可或缺之資訊蒐集、查證行爲，自應爲新聞自由所保障之範疇。</p> <p>(二)又<u>新聞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u>並非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爲，亦保障一般人爲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爲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爲。</p> <p>(三)惟新聞採訪自由亦非絕對，國家於不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範圍內，自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p> <p>四、<u>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符合憲法課予國家對「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個人資料之自主權」、「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行動自由」應予保護之要求</u></p> <p>(一)系爭規定所保護者，爲人民「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個人資料之自主權」。</p> <p>(二)其中<u>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權</u>，屬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 585 號、第 603 號解釋參照)；</p> <p>(三)<u>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u>亦與上開闡釋之一般行爲自由相同，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自由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理念，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p>	
--	--	---	--



		<p>展，亦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p> <p>(四)對個人前述自由權利之保護，並不因其身處公共場域，而失其必要性。在公共場域中，人人皆有受憲法保障之行動自由。惟在參與社會生活時，個人之行動自由，難免受他人行動自由之干擾，於合理範圍內，須相互容忍，乃屬當然。如行使行動自由，逾越合理範圍侵擾他人行動自由時，自得依法予以限制。</p> <p>(五)在身體權或行動自由受到侵害之情形，該侵害行為固應受限制，即他人之私密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在公共場域亦有可能受到干擾，而超出可容忍之範圍，該干擾行為亦有加以限制之必要。</p> <p>(六)蓋個人之私人生活及社會活動，隨時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其言行舉止及人際互動即難自由從事，致影響其人格之自由發展。尤以現今資訊科技高度發展及相關設備之方便取得，個人之私人活動受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等侵擾之可能大為增加，個人之私人活動及隱私受保護之需要，亦隨之提升。</p> <p>(七)是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p>	
--	--	--	--



		<p><u>護。惟在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不受此等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系爭規定符合憲法課予國家對上開自由權利應予保護之要求。</u></p> <p>五、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p> <p>(一)系爭規定所稱「跟追」，係指以尾隨、盯梢、守候或其他類似方式，持續接近他人或即時知悉他人行蹤，足以對他人身體、行動、私密領域或個人資料自主構成侵擾之行爲。</p> <p>(二)至跟追行爲是否無正當理由，須視跟追者有無合理化跟追行爲之事由而定，亦即綜合考量跟追之目的，行爲當時之人、時、地、物等相關情況，及對被跟追人干擾之程度等因素，合理判斷跟追行爲所構成之侵擾，是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p> <p>(三)至勸阻不聽之要件，具有確認被跟追人表示不受跟追之意願或警示之功能，若經警察或被跟追人勸阻後行爲人仍繼續跟追，始構成經勸阻不聽之不法行爲。如欠缺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爲跟追行爲者，即應受系爭規定處罰。</p> <p>(四)是系爭規定之意義及適用範圍，依據一般人民日常生活與語言經驗，均非</p>	
--	--	--	--



		<p>受規範者所難以理解，亦得經司法審查予以確認，尙與「<u>法律明確性原則</u>」無違。</p> <p>六、<u>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尙無抵觸</u></p> <p>(一)系爭規定雖限制跟追人之行動自由，惟其係為保障被跟追者憲法上之重要自由權利，而所限制者為依社會通念不能容忍之跟追行爲，對該行爲之限制與上開目的之達成有合理關聯，且該限制經利益衡量後尙屬輕微，難謂過當。</p> <p>(二)況依系爭規定，須先經勸阻，而行爲人仍繼續跟追，始予處罰，已使行爲人得適時終止跟追行爲而避免受處罰。是系爭規定核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尙無抵觸。</p> <p>七、<u>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尙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之意旨並無抵觸</u></p> <p>(一)新聞採訪者之跟追行爲，如侵擾個人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其私密領域不受他人干擾之自由或個人資料自主，其行爲是否受系爭規定所限制，則須衡量採訪內容是否具一定公益性與私人活動領域受干擾之程度，而爲合理判斷，如依社會通念所認非屬不能容忍者，其跟追行爲即非在系爭規定處罰之列。</p> <p>(二)是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p>	
--	--	--	--



		<p><u>之報導具一定之公益性，而屬大眾所關切並具有新聞價值者</u>(例如犯罪或重大不當行為之揭發、公共衛生或設施安全之維護、政府施政之妥當性、公職人員之執行職務與適任性、政治人物言行之可信任性、公眾人物影響社會風氣之言行等)，<u>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且其跟追行為依社會通念所認非屬不能容忍，該跟追行為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系爭規定處罰之列。</u></p> <p>(三)依此解釋意旨，系爭規定縱有限制新聞採訪行為，其限制係經衡酌而並未過當，尚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之意旨並無牴觸。</p> <p>八、<u>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未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u></p> <p>(一)系爭規定所欲維護者屬重要之利益，而限制經勸阻不聽且無正當理由，並依社會通念認屬不能容忍之侵擾行為，並未逾越比例原則，已如上述，</p> <p>(二)是系爭規定縱對以跟追行為作為執行職業方法之執行職業自由有所限制，<u>仍難謂有違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u></p> <p>九、<u>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未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u></p> <p>(一)<u>「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除要求人民權利受侵害或限制</u></p>	
--	--	---	--



		<p><u>時，應有使其獲得救濟之機會與制度，亦要求立法者依據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u></p> <p>(二)立法者復制定系爭規定以保護個人之身體、行動、私密領域或個人資料自主，其功能在使被跟追人得請求警察機關及時介入，制止或排除因跟追行為對個人所生之危害或侵擾，並由警察機關採取必要措施(例如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記錄事實等解決紛爭所必要之調查)。</p> <p>(三)<u>依系爭規定，警察機關就無正當理由之跟追行為，經勸阻而不聽者得予以裁罰，立法者雖未採取直接由法官裁罰之方式，然受裁罰處分者如有不服，尚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55 條規定，於 5 日內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法院簡易庭聲明異議以為救濟，就此而言，系爭規定尚難謂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u></p>	
--	--	---	--

